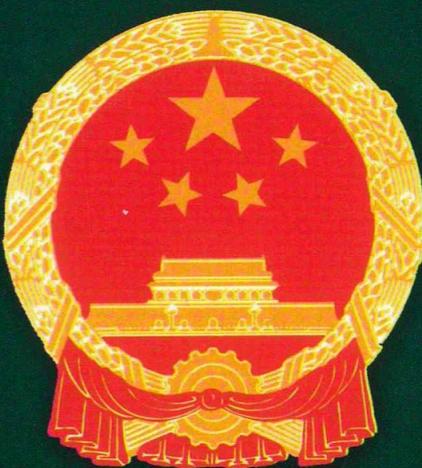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5GG00095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三明市第二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二中北科技楼室外电梯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三元区列东
建设规模	55.54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5GG0009527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市第二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三明二中北科技楼室外电梯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三元区列东
建设规模	55.54 平方米
联合技术审查意见	<p>经审查，主要意见如下：</p> <p>1. 报送的三明市第二中学“北科技楼室外电梯工程项目”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增加建筑面积约 55.54 平方米。</p> <p>2. 项目应满足建筑结构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，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</p>
联合技术指导意见	无。 
说明	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

核发机关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